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董事李俊东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，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712,920,358.00 股增加至 717,915,358.00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712,920,358.00 元变更为 717,915,358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等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2:3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

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